

**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近一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公允地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1. 基本信息**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73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2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762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121.82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4,723.0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。

**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**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

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,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,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,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期内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;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人力及其资源配置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5 日